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10410714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以下簡稱本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時，遭遇直接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事故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